

从“拒绝遗忘”到“正视历史”

——1949年前苏联伯力城战犯审判摭论

□孙家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100720)

【内容摘要】1949年12月25日至30日,在苏联远东城市伯力城举行的日本细菌战犯审判,是二战后系列战犯审判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它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集中且公开的细菌战审判,使当年日本731等细菌部队进行人类活体实验、制造和使用细菌武器的罪行大白于天下。中国作为日本细菌战的最大受害者,理应将相关历史深刻铭记,并对这场与中国人密切相关的伯力审判有充分了解。但遗憾的是,由于长期人为的曲解或掩盖,我们对于这场重要的国际战犯审判相当陌生。今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重提这段历史,权作对于无数亡灵的深切悼念,并由衷企望世界和平。

【关键词】伯力城;日本战犯;细菌武器;战后审判。

【作者简介】孙家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法律史研究。

DOI:10.14185/j.cnki.issn1008-2026.2015.11.021

201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年,我国在9月3日举行了盛大的阅兵式,全世界的许多国家都以多种多样的方式来纪念这场旷日持久、创巨痛深的人类浩劫。关于这场战争的记忆,被大规模唤醒,许多战争往事,以形形色色的方式,重新涌入现时人们的生活当中。在这抚今追昔的庄严时刻,本文所欲讨论的是一场近乎被国人遗忘,但与中国关系十分密切的战后国际审判活动——1949年12月25-30日,在前苏联远东城市哈巴罗夫斯克(Khabarovsk)针对侵华日军“准备和进行细菌战”的战争罪行,对包括最后一任关东军司令山田乙三等人在内的12名日本战犯进行的公开审判。哈巴罗夫斯克原属中国领土,经由1860年的《北京条约》,被迫割让给沙皇俄国。该地在汉语

中旧名“伯力”,故这场审判又名“伯力审判”或“伯力城审判”(Khabarovsk Trials)。

伯力城审判产生于特定的国际时势背景下,长期遭受人为曲解和掩饰,并未引起足够重视。二战后,关于昔日战犯的国际审判活动,最著名者,莫过于两场:纽伦堡审判(Nuremberg Trials, 1945.11.21-1946.10.1)和东京审判(Tokyo Trials, 1946.1.19-1948.11.12)。此二者不仅为战争犯罪审判开辟了崭新纪元,更衍生出若干国际法律规范,对形塑战后世界政治格局影响深远。历来关于这两场审判的研究者和研究成果众多,也最为国人熟知。

然而,正如无数论者所指出,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惩处,与日本军国主义所曾犯下的滔天罪行相比,太过局

限。即如东京审判中虽然对二十八名甲级战犯提起公诉,并将东条英机、板垣征四郎等战争罪魁送上绞刑架,但是原被列为“战争罪犯嫌疑人”的众多日本战犯(包括乙级和丙级)最终逃脱了审判,不了了之。另外,关于日本诸般战争罪行的揭发和审判追责,也很不彻底,或曰存在严重的“漏罪”问题。仅就中国所遭受的战争苦难来说,在数十年日本侵华战争中,除常规战争带来的破坏摧残、奸淫掳掠等暴行外,还有更令人发指的,日军利用中国人进行的各类“活体实验”^[1]、细菌武器开发、实施细菌战等罪行。

二战结束后,当时中国的南京国民政府和苏联政府,曾就日本细菌战罪行进行调查取证,随将所获各项证据材料提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苏联甚至还曾从其羁押的大批日本战俘中,选出两名细菌战犯(柄泽十三夫和川岛清),进行司法讯问,并将相关讯问笔录作为证言提交给远东军事法庭,拟就日军细菌战罪行提起诉讼。但在美国政府的野蛮干预和精心掩护下,昔日细菌战罪魁石井四郎、北野政藏、若松次郎、笠原辛雄,以及亲自批准组织进行细菌战的裕仁天皇等人,皆被免于起诉,幸逃法外。这样一个结果,对于那些因为细菌战(包括相关实验)而遭受伤亡的各国罹难者——尤其对于其中占据绝大比例的中国罹难同胞来说,显然有失公平和正义。

为何会发生这样的状况?从二战结束前后的国际形势来看,随着战事逐渐接近尾声,围绕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对立分歧,美、苏两大阵营之间的角逐竞争日益激烈。自1946年3月5日英国首相丘吉尔在美国的富尔顿发表“铁幕演说”,冷战即正式拉开序幕。而发生于1946年1月至1948年11月的远东国

际军事法庭审判,自调查取证、开庭审理,乃至裁判处决,整个过程都被笼罩在冷战的阴云之下。最终,东京审判历时两年有余,竟未能将日本细菌战犯送上国际法庭,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的遗憾。

然而,对日本细菌战罪行的揭发取证、对细菌战犯的国际司法审判并未就此终结。同样基于美、苏两大阵营的针锋对立,1949年12月25日至30日,苏联在其远东著名城市伯力城设置特别军事法庭(即滨海军区军事法庭),从当时拘禁的数十万战俘中遴选出十二名细菌战犯,就其所犯下的细菌战争罪行,进行公开审判。这十二名战犯分别是:前日本关东军总司令陆军大将山田乙三,前日本关东军医务处长军医中将梶冢隆二,前关东军兽医处长兽医中将高桥隆笃,前第731细菌部队部长军医少将川岛清,前第731部队分部长军医少佐柄泽十三夫,前第731部队部长军医中佐西俊英,前第731部队支队长军医少佐尾上正男,前第五军团军医处长军医少将佐藤俊二,前第100细菌部队科学工作员中尉平樱全作,前第100部队工作员上士官三友一男,前第731部队第643支队医务实习员上等兵菊地则光及前第731部队第162支队医务实验员久留岛祐司。经过这场审判,苏联向全世界昭告日军曾在战争期间“准备和实施细菌武器”的犯罪事实,成为向以美国为首的国际阵营对敌的有力的“外交武器”。

这场由一个国家(苏联)组织特别军事法庭,对另外一个国家(日本)的细菌战犯进行审判的国际司法活动,尽管在法庭组织、审判规则、实体运用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2],尤与晚近发生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迥然不同,但因其中揭露的日本“准备和实施细菌武

器”等内容属于严重战争罪行,早被多项国际战争法规和惯例^[3]谴责、排斥。并且,苏联以一种近乎点名的方式,直斥美国掩盖这些令人发指的战争罪行,以致相关罪犯未能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交付审判,得到应有惩罚。所以,这场审判一经公开报道,国际反响强烈,美方在难以否认其掩盖日军细菌战罪行事实的前提下,一方面,开动国家机器,进行反宣传,不断声称这场审判是一场“政治秀”(Political Show),只是苏联进行的宣传伎俩而已;另一方面,通过不正当的行政或其他手段强制干预,对一些媒体的客观报道进行封锁。

然而,1981年美国记者鲍威尔在媒体上公开发文,揭露当年美国与日本细菌战犯进行交易,并掩盖日本细菌战罪行的事实,引起巨大轰动^[4]。其后,随着美国政府解密相关档案,美国当年攫取日本细菌战实验材料,聘用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进行细菌武器开发,借以推进本国细菌战水平,并在随后的朝鲜战争中针对朝鲜和中国部分地区施放细菌武器等事实,逐步大白于天下。

今日观之,美国当时虽以极低成本自日本细菌战犯手中获取大量“活体试验”和细菌战武器资料,但在此事上牺牲的是一个以“道德楷模”和“国际警察”自命的大国道义形象。

在战后关于战犯的系列审判活动中,伯力城审判是相当重要的一环。正如前言,继纽伦堡审判之后组织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使日本的主要细菌战犯逃脱法网,免于刑责。遗憾并令人费解的是,大约在此前后,在南京国民政府组织的数次大规模审判日本战犯活动中,对于日本细菌战罪行的调查取证、相关战犯的审判处理,一直未见有明显动作^[5]。因而,专门针对细菌战犯罪的苏联伯力城

审判,作为二战后或曰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针对细菌战犯罪的国际审判,正式开启了人类审判生化武器犯罪的正义之路,意义非凡。

再从后续发展来看,苏联在伯力城对于日本战犯的公开审判,为中国的战犯审判提供了经验。1950年7月苏联将969名战俘(连同部分讯供材料)移交中国,关押于新成立的抚顺战犯管理所。1956年6月至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在辽宁沈阳和山西太原组织特别军事法庭,开庭审理武步六藏、铃木启久等45名战争犯罪嫌疑人(含此前羁押于太原战犯管理所者)。据曾经担任沈阳特别军事法庭审判长的袁光将军回忆,当时“找来苏联在伯力审判日本战犯的程序,有厚厚两大本,基本上就采用了人家的程序”^[6]。另有证据表明,苏联的伯力审判记录更成为1956年沈阳特别军事法庭审办日本细菌战犯榊原秀夫案件的一项重要书证^[7]。而榊原秀夫作为日本关东军第731部队林口支队的负责人,其前任便是在伯力审判中曾经受审的西俊英。当然,中国对于日本战犯的司法审理,有不少法律实体和司法程序方面的创造,亦绝非照搬苏联经验。再者,如从战犯认罪和思想改造的长期效果来看,中国对于日本战犯“以德服人”的改造策略,以及极为宽大的审判政策,明显更深入人心。

在伯力城审判完结后,苏联有关当局便着手将审判资料公开出版。1950年4月底或5月初,经过编辑整理,设于莫斯科的国立政治书籍出版局便以俄文出版了一本名为《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战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的书^[8]。随后——或者说很快,该书便被译成多国文字,由位于苏联莫斯科的外国文书籍出版局出版印行。从笔者所见该书中、英、日、德四种版本样式窥之,该书并

无完整版权标识或销售信息(如经销定价), 应属官方特种印刷品, 可能仅限政府或政党间交流使用, 因而存世数量较为稀少。有鉴于此, 但凡得此原本者, 无不加以珍视; 甚或争取机会整理出版, 以此警世。据笔者有限所见, 除 1950 年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的中文原版外, 近二十年间, 该书至少在中国已被三次重新出版, 且均经改拟书名, 大致如下: (1) 《伯力审判——12 名前日本细菌战犯自供词》(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署名“佛洋编写”。(2) 《1949 伯力大审判: 侵华日军使用细菌武器案庭审实录》(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2005 年版), 署名“姜力编”。(3) 《日本细菌战战犯伯力审判实录》(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署名“王国栋编译”。以上三者, 虽然书名和署名方式各异, 但内容并无二致。此外, 该书的日文版与中文版大致同时出版, 并很快传到日本。1981 年 10 月, 曾经沦为苏联战俘的日本作家山田清三郎, 根据本书的日文原版, 以纪实文学的笔法撰写发表了《细菌战军事裁判: 记录小说》(新兴出版社发行) 一书; 次年 7 月, 不二出版株式会社又在该书日文原版基础上影印重版, 并改名为《公审记录——七三一细菌战部队》, 侧面表明日本民间确有一些人士对于这场重要的审判表示关注。如今在中国大陆, 中文原本十分罕见, 三次重版本也早经售罄, 恰逢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 “为了忘却的纪念”, 很有必要再次重版此书^[9]。

另外, 笔者阅读研究中发现: 数十年来, 中国的知识界对于这样一场重要而特别的伯力城战犯审判, 一直鲜有深入专门的研究成果。对于普通民众而言, 则更属“知者甚寡”。目前的中国学界, 基本限于利用伯力城

审判的历史记录, 讨论研究中国抗战期间的细菌战、活体实验等问题, 或根据新近发现资料或实地调查报告, 就伯力城审判中未能发现或存在偏差的细菌战史实, 进行补充和修正。换言之, 比较侧重在细菌战或抗战史的框架下进行讨论。相比之下, 对于这场审判本身的来龙去脉, 绝大多数论者只能根据目前这本伯力城审判材料, 做些简单介绍而已。因而, 透过冷战的历史烟云, 全面厘清伯力城审判的历史背景、审判过程、时代反响及其历史遗绪, 仍是亟待研究开发的宏大学术课题。

最后, 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日本数十年侵华战争期间给我们的国家民族所造成的巨大伤害? 又该如何看待惨酷无比的“活体实验”和细菌战罪行? 1962 年 6 月, 前远东国际法庭法官梅汝璈先生在追述南京大屠杀的一篇文章结尾处特别写道: “我不是复仇主义者。我无意于把日本帝国主义者欠下我们的血债写在日本人民的账上。但是, 我相信, 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10] 然在笔者看来, 追溯或纪念历史的意义, 不仅在于拒绝人类对于痛苦经历近乎本能的“选择性遗忘”, 更在于正视历史惨淡的真实, 深刻反省: 人类何以一面高扬理性的旗帜, 礼赞人性的光荣伟大, 另一面却在同类间大肆杀戮, 以致给彼此民族造成沉痛灾难? 我们相信, 只有从真实的历史中吸取足够的教训, 才能寻绎出人类未来的光明前景。

事实上,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予当今世界的影响始终没有消歇。遑论这场大战所形塑的崭新世界格局与战前迥然不同, 亦不论这场大战后的世界格局又经历几多沧桑剧变, 单就这场战争中所投入的一些新式杀人武器

(如原子武器、生化细菌武器)来说,其对人类道德伦理乃至精神世界造成的严重冲击,仍时常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乃至引起公众的警惧或恐慌。

与此同时,自世界范围看,包括当年交战各国(尤其一些“大国”)在内,今天的人们对于这场战争的认识和反省,既难言完全一致,更难说有多么彻底。日本政府一方,对于当年侵华战争的态度,经常游移于有限承认和坚决否定之间。媒体亦时常曝出部分人士否定侵略战争的言论,甚至有一些政府官员不断为当年的甲级战犯招魂献祭。对于日本二战时期“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的罪行来说,不仅绝大多数细菌战罪魁最终逃脱刑责,得享天年,有的甚至复出政坛,成为美国当年太平洋战略的重要棋子。日本政府亦从未就此正面表示道歉。2007年5月日本最高法院终审驳回中国180名细菌战受害者的上诉,虽然没有否定日军当年细菌战犯罪事实,但拒绝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便足以说明一切。

因此,当我们在追溯或纪念历史的时候,不仅需要通过这种追溯或纪念,来拒绝遗忘历史的惨痛教训,更需要清醒地认识真实的历史,正视历史。///

注释:

[1]其实遭受日军“活体实验”者众多,除大量中国同胞外,还有不少苏联人、外蒙古人,甚至美英战俘。

[2]这场审判存在的问题其实很多。比如,日军“准备和实施细菌战争”等犯罪行为主要发生在中国境内,按照一般国际法惯例和规则,理应由中方行使主要审判职责,并充分考虑中国人民在日军进行“活体实验”和细菌战争中所受之伤亡损失。但在当时情况下,中国战争疮痍未复,尚无法进行此类审判活动,而在苏联主导下的这场审判活动,基于苏联国际社会主义

运动领袖的霸主地位,更侧重苏联国家、军队和民众所遭受的战争损害,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中国的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

[3]如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规定:“鉴于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受到文明世界舆论的正当的谴责;鉴于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缔结的条约中已经宣布禁止这种使用,为了使此项禁令被普遍接受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对各国良心和实践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兹宣告:“各缔约国如果尚未缔结禁止这种使用的条约,均接受这项禁令,各缔约国同意将这项禁令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并同意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按照本宣言的条款受到约束。”(王铁崖、朱荔荪等编:《战争法文献集》第140-142页,[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虽然日本、美国同为发起签署国,但该议定书并未获本国政府批准,为此后两国的细菌武器研究、应用埋下伏笔。最终,日本直到1970年5月21日才批准加入此议定书,美国则至1975年4月10日批准加入,而中国的南京国民政府早在1929年8月24日便已批准加入。

[4]约翰·W. 鲍威尔:《日本的生化武器:1930-1945》,载《原子科学家公报》(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1981年10月。该文又载于同年《纽约时报》1981年11月1日。

[5]个中原因,或忙于内战,或许是在美国压力下,不得已而为之?有待进一步揭示。

[6]袁光:《从红军战士到军法将军》第153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7]王战平:《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第36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8]1950年5月14日《人民日报》(第4版)转载塔斯社莫斯科十日讯:“苏联国家政治读物出版社最近出版《被控犯有准备及使用细菌武器罪的前日本武装部队人员审讯案材料》的专辑。真理报与消息报皆著文评论该书。”

[9]经本人编校,该书以《伯力城审判——沉默半个世纪的证言》之名,2015年5月由九州出版社重版刊出。一则以审判发生地名称之,比较符合国际语文惯例;二则言该书“沉默半个世纪”,乃因中国(提前)释放最后三名日本战犯在1964年4月——自此关于日本战犯的个体的诉讼问责宣告终结,国内关于日本细菌战罪行的研究揭发也骤然沉寂,距离提出本次出版动议(2014年)正好五十周年,故命此名。

[10]梅汝璈:《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载梅小璈、范忠信选编:《梅汝璈法学文集》第408-40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